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余妮臻  
電話：02-7736-6367  
電子信箱：jen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2003220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 (A09000000E\_1120032204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為提升社會大眾及政府行政人員對於合作社之認識，111年度製作合作社動畫宣導短片及數位教材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2年3月23日台內團字第112028050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 2023/03/28 10:16:34 電子公文 交換章

